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實施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現正不斷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過程均受到適當規管。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及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C.2條（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外，於本年度回顧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王世榮（主席）

張國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王查美龍

馮文起（副主席）

陳遠強

范仲瑜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

蔡仁志

林建興

有關各董事之背景及資歷刊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同時並監察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執行董事負責集團之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政策。本公司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職能。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相關職能，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為董事會在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給予獨立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行動及判斷均屬獨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約每半年舉行一次，討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會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待議事項。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素材，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可在發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據董事所知悉，除王世榮及王查美龍為若干投資伙伴(包括於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

於本年度內，已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業務營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將不時舉行會議以解決所有主要業務及管理事務)管理及監督，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未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所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世榮，現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負責監管董事會事務，並為本公司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組織架構實施，及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董事會認為王先生現時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未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指之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外。董事會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主席並未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2條所定輪值退任，因董事會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本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本集團業務之順暢營運極為重要。

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2條所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由股東於下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取代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馮文起、張國榮及謝志偉須輪值告退。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世榮、謝志偉及蔡仁志。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世榮。

薪酬委員會成立之目的在於審閱及就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B.1.3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內所載之指定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條文，惟因該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而並非釐定）董事薪酬及就董事（而並非董事和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此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所偏離。

### 董事薪酬 (續)

於本年度內，概無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而首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舉行，期間所有董事之現行薪酬已作獨立審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蔡仁志、謝志偉及林建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范仲瑜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後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會員。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蔡仁志。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會員均具有廣泛的商務經驗，而委員會內適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功能包括：

- 審閱及監察財政報告，以及報告所包含的申報判斷；及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內部監控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席所有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常規，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政申報事項。

###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出席會議次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會議數目	2	2
王世榮	2	不適用
王查美龍	0	不適用
范仲瑜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	2
馮文起	2	不適用
陳遠強	2	不適用
張國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謝志偉	0	2
蔡仁志	1	2
林建興	1	2

##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出任董事合適人選以及批准及終止董事委任事宜。於年度內，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於董事會有空缺或認為需要增聘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董事會將按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格，決定是否適合加入本集團。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以下服務，並分別收取費用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服務類別	
審計服務	1,533
非審計服務(稅務服務及其他服務)	103
	<hr/>
	1,636
	<hr/> <hr/>

##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0頁。

## 投資者關係

按上市規則所列，本公司已向股東披露所有有需要之資料。董事會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現時，本公司並無成立網站。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權責會於有需要時由公司秘書提供，而並非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B.1.4及C.3.4條所指需於本公司網站公佈。